

## 附件 4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2024年汝阳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汝阳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6人,营业收入为8679.5796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56.1217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企业电子章):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6日